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鈴

被　　告　李宜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84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、19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6年8月1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年息0.575%（目前合計年率2.295%）按月計付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4年8月1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共積欠原告134,849元未清償。原告屢

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各2份、債權計算書1紙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義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利　　息			違　約　金	
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　訖　日（民國）	利息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
1	6,740元	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28,109元	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34,849元				